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10
五、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11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特能源”、“公司”），证券简称：873662，证券代码，和特能源，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和特能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和特能源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对和特能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和特能源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货币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8.4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果实际情况为准。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和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回购金额 上限占比	金额	回购金额 上限占比	金额	回购金额 上限占比
总资产	54,420.91	2.66%	50,014.43	2.90%	57,175.90	2.53%
净资产	41,674.22	3.48%	37,210.46	3.89%	34,212.78	4.23%
流动资产	24,559.24	5.90%	19,481.72	7.43%	23,452.20	6.18%

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1,448.4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3.48%和 5.9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665.31 万元及 8,113.88 万元，合计为 12,779.19 万元，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16、1.90 及 2.41，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回购后不会产生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的风险；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0.16%、25.60%及 23.42%，资产负债率较低，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因本次回购导致无法自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97.91 万元、46,254.24 万元及 19,599.1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245.20 万元、9,983.39 万元及 5,689.52 万元，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稳定。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按照回购数量和价格上限模拟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对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后
营业收入	19,599.15	19,599.1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689.52	5,689.52
流动资产	24,559.24	23,110.84
资产负债率	23.42%	24.06%
流动比率	2.41	2.26
速动比率	2.06	1.92
股本	11,371.80	11,251.80
资本公积	5,960.57	4,632.17
未分配利润	22,094.43	22,094.4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094.43 万元，以回购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对应的会计处理将依次减少公司的股本 120.00 万元、资本公积 1,328.40 万元，不影响未分配利润，不会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涉及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问题。

综上，和特能源实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

生重大影响，和特能源仍然具备较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有收盘价，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2.07 元/股，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定价合理性详见下文“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符合《回购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和特能源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11,371.80 万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6%。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P_0 \cdot V \cdot Q/Q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8.40 万元（含本数），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作出相应调整。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8.40 万元（含），且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实施期限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细则》第四十条中“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和特能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08 元、3.27 元及 3.66 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8 元、0.91 元及 0.66 元。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量，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无具有参考性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至今，尚未进行过股份回购，进行了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18.61 元/股，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定向发行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为 8.05 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充分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股票交易情况等，本次回购价格为 12.07 元/股，具有合理性。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公司维护公司股票股价，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为了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有必要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股票交易情况等，本次回购价格设为 12.07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量。最近一年，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无具有参考性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由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 12.07 元/股系基于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估值、前期定向发行价格确定的交易价格，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08 元、3.27 元及 3.66 元。

（三）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和回购价格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8.61 元，发行数量为 369.10 万股。

2、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8.61 元，发行数量为 56.80 万股。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22 年至今权益分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益分派情况	除权除息日
1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000.00 万股为基数，以 2021 年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60 元（含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9,30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13 日
2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

序号	权益分派情况	除权除息日
	案，同意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685.90 万股为基数，以 2022 年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0 元（含税）；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票。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0,234.62 万元，转增股本 5,685.90 万股。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371.80 万股。	
3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1,371.80 万股为基数，以 2023 年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4,093.85 万元。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上述权益分派后，公司前期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发行价格	除权除息价格（截至本意见出具日）
1	2022 年 11 月 9 日	18.61	8.05
2	2023 年 3 月 20 日	18.61	8.05

公司自挂牌至今，尚未进行过股份回购。

4、本次回购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016），前次发行时，公司定向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7。本次回购价格设为 12.07 元/股，根据 2023 年度审定数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6，略高于前次定向发行时的市盈率，但差异较小。

由于近一年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参考前一次定向发行时对应的市盈率。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6,254.24	1.66%	45,497.91	18.64%	38,348.37
净利润	10,294.76	30.80%	7,870.55	6.72%	7,374.8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9,983.39	37.79%	7,245.20	1.14%	7,163.83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与 2021 年相比上涨约 40%，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及 2024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599.15	-14.46%	22,911.38
净利润	7,497.33	60.28%	4,67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5,689.52	26.31%	4,504.5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利润增长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

考虑到公司近两年利润持续增长，本次回购价格设为 12.07 元/股虽高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但回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前次定向发行时的市盈率差异较小，符合公司近年的利润增长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按本次回购价格 12.07 元/股计算，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净率分别为 1.99、3.69、3.30，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盈率分别为 15.47、13.26、9.14。（由于选取的 2024 年财务数据为半年度期间，2024 年 6 月 30 日按动态市净率及动态市盈率计算列示）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工业园区热电联产业务，通过建设热电联产平台以及规模化的供热管网设施，为客户提供集中供热、电力供应、蒸汽管网运输服务以及一般固废资源化处置服务。公司分业务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股

可比公司名称	2024年7月31日收盘价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杭州热电	21.73	0.53	5.46	41.14	3.98
世茂能源	13.48	1.18	8.12	11.46	1.66
新中港	6.82	0.37	3.01	18.38	2.27
恒盛能源	8.54	0.49	3.22	17.61	2.65
百通能源	17.91	0.31	2.16	62.86	8.31
平均值	13.70	0.58	4.39	30.29	3.77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公司在前次定向发行时与本次回购时选取的可比公司相同，本次回购方案中对比相同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具有一致性，故选取上述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经对比，公司本次回购价对应的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差异较小，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新三板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性、规模、盈利能力、估值等都有差距。回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上市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符合市场估值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截止2024年8月31日，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4.32，平均动态市净率为3.27，动态市盈率高于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公司的差异较小，2024年上半年的比较情况与2023年度类似。

同时，选取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公司，查看市盈率等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元/股

挂牌公司名称	2024年7月31日收盘价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西瑞控制	5.29	0.27	1.91	19.79	2.77
华翔科技	10.00	0.89	5.76	11.18	1.73
佳力科技	1.46	0.12	4.96	12.31	0.29
运维电力	1.80	0.17	2.38	10.90	0.76
威宁能源	1.43	0.11	1.53	13.18	0.93
中技能源	1.89	0.25	1.85	7.43	1.02
圣新环保	0.41	0.24	3.42	1.64	0.12
紫光新能	1.10	0.24	0.88	4.66	1.26
华聪股份	5.00	0.78	5.27	6.41	0.95

挂牌公司名称	2024年7月31日收盘价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飞宇电力	1.10	0.05	1.65	23.81	0.67
精通电力	2.98	0.05	0.89	59.52	3.36
平均值	2.95	0.29	2.77	15.53	1.26

注：公司盈利情况较好，为保证可比性，上表中剔除了市盈率小于等于0的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由上表可知，上述可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5.53，略高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2023年12月31日市盈率13.26。

截止2024年8月31日，上述可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2.05，略高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2024年6月30日市盈率9.14，2024年上半年的比较情况与2023年度类似。

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市盈率较可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设为12.07元/股，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了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有必要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448.4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充裕。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4,420.9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674.22万元，流动资产24,559.24万元，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448.4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2.66%、3.48%和5.90%，占比较低，本次回购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65.31 万元，远高于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 1,448.40 万元，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 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算），公司预计可以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次回购需求。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90 及 2.41，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0.16%、25.60%及 23.42%，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支出不超过 1,448.4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和特能源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和特能源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2〕5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645 号）等相关规定，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尚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本次回购不涉及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检查和特能源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修订稿）的盖章页）

